



服務報酬收費標準及收取方式

一、服務報酬收費標準

買賣案件

- 向賣方收取：成交總價 4% 的服務報酬
- 向買方收取：成交總價 2% 的服務報酬

租賃案件

- 向出租人收取：月租金額 1個月 的服務報酬
- 向承租人收取：月租金額 半個月 的服務報酬

二、服務報酬收取方式

買賣案件

賣方

- 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時，給付服務報酬總額之 50%
- 交屋時，再給付餘額之 50%

買方

- 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時，給付服務報酬全部

租賃案件

- 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時，給付服務報酬